

广角

雇工闯进老板家连夺4条命
传闻是因讨薪受辱,老板却称对他不薄

■《半岛都市报》焦恭森

居民家中遭遇惨案,4人遇难,最小遇难者还是个未满周岁的婴儿。而凶手居然是这家男主人雇的一名打工者。这名21岁的打工者,为何忍心举起屠刀,将老板妻儿残忍杀害,难道真的仅仅是为了那500元的欠薪?记者近日专程前往山东文登“12·19”特大杀人案事发现场,还原这起原本不该发生的血案真相……

坊间传言雇工讨薪被打

12月26日中午12时许,记者乘坐一辆2路公交车,从城外的长途汽车站进文登城区时,在房地产开发公司上班的鞠先生告诉记者,血案发生在城区百货大楼旁边被害人的家里。鞠先生告诉记者,坊间传言,被害人张某的丈夫邹某欠了凶手500元钱,凶手找邹某要钱时,遭到邹某的殴打,一怒之下来到他家,把张某和两儿子及儿子的同学王某4人杀死。

2路公交车路过文登水产品市场时,鞠先生透露说,邹某从事海鲜生意,应该就是在这里和凶手发生过争斗,并引发了这起惨案。记者随即下车来到该市场,却得知邹某并不在该市场做生意,这里只有几名业户和他熟悉。

邹某海鲜生意做得很火

记者转遍市场,终于在市场东头,找到一名和邹某熟悉的鱼贩。这名鱼贩介绍说,邹某在文登市的埠口码头收购海鲜,向大连、威海及青岛等地贩运。据了解,邹某在这个行当已干了8年,有30余艘渔船专门给他捕鱼,他还雇了5名工人,专门给他收货、运货。

这名鱼贩和凶手于晓光也很熟悉,他说,于晓光留着长发,额头上总是染着一撮黄发,被工友及同行称为“黄毛”。

这名鱼贩介绍说,于晓光的脾气很大,经常和同行争吵,有时还动手打架。邹某的脾气也不是很好,但自己从来没有看到过邹某殴打工人,只是在生气时训斥工人几句。

他向记者介绍情况时,遭到几名工友的阻止。他随即小声告诉记者,邹某很有钱,几百元钱根本就没放在眼里,不可能无缘无故欠工人工资。他说,可能是于晓光在工作中出现旷工或偏差等情况,邹某才会扣发工资。

27日一早,记者在该市场上找到与邹某相熟的杜女士和闫(音)女士。她俩告诉记者,直到此案侦破后,她们才从当地的报纸和电视上知道此事,听说凶手是向邹某讨薪不成才杀人后,大家都很震惊。尽管有人称邹某是“鱼霸”,但在熟人眼里,邹某为人不错,和很多同行的关系都挺好,更不会无故欠工人的钱,这起血案定有其他原因。

“这里出大事了,邻居都不敢开门”

被杀的4人中,3人有求救能力和一定的反抗能力,但在事发时,被害人的邻居们却没有发现丝毫异常。直到案情暴露,居民们才胆战心惊地关紧门窗,生怕凶手仍埋伏在附近。

12月26日下午,记者搭乘出租车去寻找案发现场,司机径直把记者拉到文登市百货大楼旁的西壕街10号楼。

沿着楼道向上走,记者发现楼梯上有不少暗红色血迹,血迹在楼顶的601户门口消失。601户门外的墙壁底部,沾染了许多颜色更加鲜艳的血迹。门外还立着一个鞋架,上面摆满了落满灰尘的鞋子。一只白色的塑料手套被扔在门外的脚垫上,这一切迹象,确切证实血案就发生在这里。

在这次惨案中,年仅10周岁的王某因在邹家玩耍而被凶手砍死。他的父母认为,凶手是因报复邹某而杀害王某的,他们要为孩子讨个说法。

“孩子死得惨啊,身上有18处伤口!”王某的父亲王益军抹去脸上的泪水,悲痛地向记者介绍说。案发几天后,王益军才见到儿子的尸体,他发现,儿子的脖子上被捅6刀,前胸被捅了8刀,肚子、后背、右手和后脑各被捅了一刀,特别是右手上的伤口,连骨头都露了出来。孩子的双手空握着,指头末端也被磨破,看上去像是拿着东西跟凶手搏斗过。

王益军认为,儿子的行为应该算作见义勇为,邹某应该对孩子的被害进行补偿。王益军表示,自己已聘请律师,替儿子向邹某讨个说法。



事发地就在该单元的601室



王益军拿着儿子王某的照片

“传言是对我的伤害”

12月27日上午,记者费尽周折联系上邹某,对于社会上的欠薪传言,他说这是对他的误解,也是对他的伤害。

邹某告诉记者,2008年9月份,于晓光做事很机灵,自己很欣赏他。当时于晓光迷恋一名朋友的姐姐,后来这位朋友的父亲出了车祸,于晓光跟邹某借了7000元钱汇给了朋友。邹某说,这些钱,于晓光一直没有还。

邹某还告诉记者,去年于晓光给自己干了一年活,年底该结算给于晓光15000元左右的工资,自己却给了他22000元,并要他今年再来给自己干活,但于晓光再也没有音信。2010年9月份,于晓光突然打来电话,表示要回来给邹某干活,并称家里太穷要邹某先支付路费。邹某便让妻子张某给于晓光的卡上打了500元钱,但于晓光再次失去联系。

案发两天后哈尔滨擒凶



邹家门前楼梯上仍有不少暗红色血迹

仅用两天时间,警方就抓获凶手于晓光。于晓光的交代与社会上流传的案发原因一样:自己向邹某夫妻索要被欠的工资不成,并遭到侮辱,才临时起意大开杀戒。

案发后,警方很快就锁定凶手是1989年2月12日出生的内蒙古阿荣旗人于晓光,并走访得知,于晓光案发后乘坐出租车离开文登。警方进一步调查得知,于晓光已乘坐烟台至佳木斯的火车出逃。专案组对烟台至佳木斯沿途主要站点布控拦截,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大力协助下,12月21日上午9时27分,警方在哈尔滨阿城区将犯罪嫌疑人于晓光抓捕归案。

长沙爆炸案
首犯一审获死刑

■新华社 谭剑 陈文广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30日公开宣判“7·30”爆炸案,制造长沙芙蓉区国税局东屯渡分局大楼爆炸惨案,造成4死20人受伤、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被告人刘赞衡被一审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李孝、刘检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,均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。

法院审理查明,被告人刘赞衡因经营亏本,无端迁怒他人,并产生以爆炸方式炸死迁怒对象彭某及其所在的税务分局工作人员,报复他人和社会的念头。

2009年10月,刘赞衡在湖南郴州永兴县认识了刘检,谎称购买炸药炸山建房,要刘检帮其购买雷管和炸药。刘检找到李孝,私自违规从李孝手中购得雷管和炸药,再卖给刘赞衡。2010年6月,刘赞衡从广州来到长沙,租住在芙蓉区荷花池社区民房内,自行组装了炸药装置,并携带炸药装置多次到国税局东屯渡分局,伺机实施爆炸未果。7月30日下午,刘赞衡携自制遥控炸药装置窜至长沙芙蓉区国税局东屯渡分局,趁工作人员开会之机,将炸药放置在会议室门外墙边。当日16时39分许,刘赞衡遥控引爆炸药,致被害人彭某、罗某某两人当场死亡,另两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,20人不同程度受伤。刘赞衡引爆后趁乱逃离现场。8月8日,公安机关在广西全州将刘赞衡抓获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刘赞衡因其个人生意受挫,无端迁怒他人,进而报复,其制作爆炸装置并引爆炸药,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犯罪性质十分恶劣,情节特别严重,后果极其严重,社会危害性极大,其行为构成爆炸罪,应予以严惩。被告人李孝、刘检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,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买卖爆炸物罪,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。

衡南坠河送学车
司机被批捕

■新华社 陈文广 谭剑

记者30日从湖南省衡阳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,衡南县松江镇因果小学附近发生死亡14名学生的重大交通事故肇事司机陈宁西29日被检察机关以涉嫌交通肇事罪批捕。由湖南省教育厅、安监局、省检察院、监察厅、交警总队等部门联合组成的调查组已于28日成立,对事故原因展开调查。

据了解,2010年12月27日7时30分左右,犯罪嫌疑人陈宁西驾驶三轮摩托车载着20名学生冒着大雾从所在的东塘村驶向邻村的因果小学,车辆将要驶向因果桥时,陈宁西减挡后加油门,准备拐弯驶过稍有坡度的因果桥,三轮摩托车刚一拐弯前轮上翘,陈宁西控制不住,车子坠入桥下河中。事故共造成14人死亡,6人受伤,目前受伤学生已得到妥善救治,生命体征平稳。

据衡南市人民检察院通报,陈宁西行车手续齐全,用三轮摩托车接送学生上学、放学已经三年多时间。案发后,陈宁西向检察官哭诉,称非常后悔在视线不好的大雾天气里超载运送这些小学生,一时疏忽造成他终生悔恨。

另悉,包括衡南县教育局局长王勋在内的6名相关责任人被免职。14名遇难学生家长已经签订了补偿协议,遇难学生每人获赔18.8万元,所有遇难者遗体已经得到妥善处理。